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"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"(以下简称"协会标准")的制定,加强对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,充分发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(简称"标委会")的作用,科学公正的开展协会标准化工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参照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标委会是在家电产业领域内,从事协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,本着科学合理、公开公正、规范透明、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标委会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标委会负责分析家电产业标准化的需求,研究提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、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。

第四条 标委会负责协会标准的立项审查、报批稿审查、复审等 技术审查工作。

第五条 标委会对协会标准的实施活动进行推动和指导,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,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标委会根据协会安排,承担家电产业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。

第三章 标委会的组织管理

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由协会的会员单位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。其中,标委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,秘书长一名。

第八条 标委会的委员管理采用动态管理,每届委员的任期为3 年。标委会的组成方案,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审查批准。

第九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协会标委会的工作。委员对协会标准化 工作有建议权,对所参与的标准有表决权,有权获得标委会的相关 信息资料。

第十条 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,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应主动向标委会通报,标委会可提请相关单位重新推荐人选并另行聘任。

第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标准法规部,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并发布标准制修订计划,并跟进督促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征询各相关委员意见,推进以下工作:

(一)制定并完善协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、规定、细则、指南等规范性文件;

- (二)组织标准立项、报批、复审等技术审查工作;
- (三) 为协会标准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提供指导。

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,包括:

- (一)制度文件:包括管理办法、工作细则、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;
- (二)协会标准化文件及草案:协会发布的各项标准、其他标准化工作文件及协会各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(如标准征求意见稿、标准送审稿等):
- (三)工作文件:指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 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,例如立项建议书、编制说明、反馈 意见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会议及重大活动纪要等记录协会标准制定 流程的文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17年6月21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管理规定(暂行)》同时废止。